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小五家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乡党委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全乡各项工作之中，写入“三定”规定、村规民约、社会组织章程，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围绕“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开展政策宣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发放惠民幸福账单。
4	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乡党委定期研究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
5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集体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6	组织实施乡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乡机关、村级、非公党组织换届选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联系区、乡两级党代表，做好代表联络服务。
7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健全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监督、指导乡党委所属各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8	做好乡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按程序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和报备。
9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打造坚强堡垒“模范”支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10	负责乡域内非公有制企业等“两企三新”党支部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1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乡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积极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干部、驻村工作队等的教育、培养、管理、选拔、任免和监督，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落实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做好本乡人才政策宣传、培育选拔、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4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广泛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倡导移风易俗。
15	落实乡党委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好涉及民族、宗教、民主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的团结统一工作。
16	负责党内监督，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警示教育，建设廉政文化。

序号	事项名称
17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工作，开展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推进乡域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人才管理。
18	负责本乡党务政务财务“三务”公开工作，监督指导乡内各村做好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
19	组织选举区、乡两级人大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决定、罢免等职权；加强人大代表阵地建设，做好对人大代表的联络服务和履职监督，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开展人大代表议案与建议的交办、落实工作。
20	推动基层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保障等工作，交办、落实政协提案，加强政协委员阵地建设，促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21	负责本乡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村、企业、合作社等“小三级”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的推荐工作。
22	负责本乡团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实施团组织换届选举，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完善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组织、联系、服务青少年，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负责本乡妇联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执行上级妇联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组织实施妇联换届选举；打造妇女儿童阵地，指导所辖村妇女组织开展巾帼志愿等活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乡内“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5	科学制定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及项目储备。
26	积极推动本乡招商引资工作，吸引企业投资，确保项目顺利落地，提供高效企业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走访服务，协助解决本乡内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困难问题。
27	做好本乡诚信建设工作，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及司法公信建设。
28	组织实施本乡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农牧业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名录库维护及其他统计普查调查工作，监测并上报本乡经济运行数据，做好乡、村两级统计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9	编制、执行并公示本乡财政预算和决算方案，加强财政收入和支出监管，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30	负责本乡人口发展与生育服务保障，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开展资格初步审查和信息录入工作，加强母婴健康保健服务。
31	全面落实“控辍保学”，确保本乡内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防止学生中途辍学。
32	推广就业创业政策，收集并发布就业信息，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档案；组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本乡内就业供需对接，开展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核实，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落实社会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本乡内群众积极参保，及时缴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受理、初审、信息录入，做好到龄参保人员以及待遇资格领取人员的资料收集上报，做好待遇资格领取人员认证。
34	加强医保服务，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开展本乡内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服务，规范参保信息审核流程，指导参保人员正确运用电子凭证。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扎实做好精神卫生和精神障碍服务工作。
36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的受理、核实、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发展养老服务。
37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核实，开展本乡内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的动态管理。
38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联换届选举、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开展乡域内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进行受理初审及公示上报。
39	对乡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及低收入人口开展摸排，对低收入人口及家庭进行精准识别与动态监测，负责城乡生活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批、上报。
40	强化本乡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和权益保障，深化“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本乡慈善事业与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推进乡级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工作，广泛宣传红十字精神，确保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开展捐赠帮扶等公益慈善活动。
42	根据本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聚焦科学生产、文明生活主题，深化科普服务，组织开展多样化科普实践活动。
43	强化文明殡葬宣传引导，倡导绿色殡葬理念，推行文明节俭的祭祀方式，树立文明健康祭奠新风尚。
四、平安法治（9项）	
44	做好本乡法治建设工作，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45	负责本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整合治理力量，推进源头治理，提升多元化解能力，强化人民调解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47	开展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全覆盖排查整治和常态化宣传教育，提升本乡内群众辨别和抵制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的意识及能力。
4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9	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推进防灾减灾和应急知识普及宣传，落实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和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检查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发生火情组织群众疏散。
51	做好本乡森林草原防火的预防宣传、应急预案制定，开展防火演练、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防火物资储备与管护工作，做好防火期值班值守，发生火情立即上报信息，在火势较小保障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初期扑救。
52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定期走访督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9项）	
53	做好本乡耕地、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和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严格限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对撂荒地开展整治；*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5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持本乡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
55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动态监管，切实保障村民利益，为本乡种养殖提供要素保障，稳定促进农牧业产业发展。
56	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提升农民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加强对本乡内农牧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宣传引导，积极推进本乡内农牧业生产经营社会化服务全覆盖，做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58	☆因地制宜推动本乡谢家营子香瓜、黄花沟蜂蜜、小山村西红柿特色种植业高质量发展。
59	发展禽畜养殖业，做好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推动本乡肉牛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60	开展农机作业安全检查，加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强化对农机手作业技能的培训，提升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水平。
6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宣传指导，推广禽畜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与措施，排查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
62	做好本乡林业生产的指导与服务，实施林下苍术种植等项目，发展壮大林下经济。
63	做好涉农涉牧补贴的政策宣传与核查发放，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维护更新。
64	激发本乡内村集体活力，培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5	负责本乡各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对本乡内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监督管理和审计，持续深化“三变”改革和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强化农村宅基地使用情况的定期巡查。
67	负责本乡内农村土地承包、延包、流转、经营及合同管理工作，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68	做好林权不动产登记的地籍调查、现场查验，明确本乡内森林边界，协调处理争议纠纷，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69	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加强本乡土地动态监测，做好土地利用现状摸排，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处理土地纠纷；*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70	做好本乡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及时维护防返贫动态监测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71	<p>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户厕改造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损毁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损坏、侵占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和场所，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的处罚；*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对擅自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垃圾的处罚；*对随意堆放、抛撒、倾倒、填埋或者焚烧垃圾的处罚；*对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扬撒、遗漏垃圾的处罚；*对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的处罚；*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p>
六、城乡建设（3项）	
72	<p>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乡规划及村级规划并监督实施，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进行拆除。</p>
73	<p>落实农房建设指导与监管，开展辖区内自建房屋、危险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排查申报、联合验收与改造过程的监督管理，开展对脱贫户、六类对象的住房监测。</p>
74	<p>做好本乡内乡道的维护、村道的建设与维护，定期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9项）	
75	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76	做好本乡植树造林和重点区域绿化；*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77	做好本乡林草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公益林护林队伍建设，指导监督村级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78	做好本乡禁牧工作，开展禁牧执法“双监督”；*对在农区及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内放牧的处罚；*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损坏围封设施的处罚。
79	落实“河长制”，指导监督村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查、河道清漂、河道保洁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贯彻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80	做好堤防、护堤地日常巡查工作；*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查，抓好重点流域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甘草、麻黄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处罚；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82	做好节水宣传，开展水源地环境卫生检查，积极争取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推进各村集中供水设施建设，解决本乡内群众饮水困难问题。
83	开展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3项）	
84	☆积极做好全乡农文旅商融合发展工作，打造小五家乡慢生活体验区、百合山庄等精品文化旅游路线，助推全乡经济高质量发展。
85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本乡内辽代白塔、辽墓、燕长城等重点文物和“清真九大碗制作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6	做好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与体育活动，推广全民健身，强化对群众体育健身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站点的管理维护。
九、综合政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负责本乡党委、政府日常运转，做好文件起草、公文流转、印章管理、会议安排、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后勤管理、节能减排、报刊杂志订阅等工作。
88	加强全乡安全保卫工作，落实请销假、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发现紧急事件及时报告。
89	规范本乡档案管理，加强档案室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做好乡志、年鉴编撰。
90	落实乡政府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91	按权限负责本乡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及档案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聘用、职级晋升推荐申报、干部考核评优奖励等工作。
92	负责本乡干部职工工资发放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公积金缴纳、个税申报等工作。
93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完善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
94	负责本乡“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诉即办属地案件分类处办和回访工作。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小五家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65项）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3项）				
1	库区移民项目审核及资金发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及时反馈。 2.实施库区移民项目，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监管。 3.做好库区移民直补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对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直补资金发放到位。	1.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按照要求组织上报投资项目。 2.核实享受库区移民直补资金的人员信息，上报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对冒领的情况进行核实，反馈至相关部门进行追缴。
2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的摸底调查、辅助调查员选配入户调查	区统计局	1.制定本地区样本轮换实施方案，明确摸底调查范围、时间节点和操作标准。 2.组织辅助调查员培训，统一调查指标口径和电子数据采集流程，对乡镇上报数据开展核查纠偏。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逐村逐户摸排畜禽养殖情况，核实养殖户数量、品种、存栏量等信息，上报至区级部门。 2.选配辅助调查员指导开展入户访问、数据登记及电子录入工作。 3.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对偏远散养户采取上门服务或委托信任人员协助调查。 4.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客观。
3	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	区统计局	1.制定本地区样本轮换实施方案，明确摸底调查范围、时间节点和操作标准。 2.组织辅助调查员培训，统一调查指标口径和电子数据采集流程，对乡镇上报数据开展核查纠偏。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2.加强与各村委会的沟通协调，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资料。 3.做好辅助调查员选配和样本落实。
二、民生服务（11项）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处置劳动争议，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保障政策，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规，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p> <p>2.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对工资支付情况开展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p> <p>3.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举报和乡镇街道报送的线索，依法开展调查取证，责令欠薪单位限期支付，对拒不支付的予以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p> <p>4.加强与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农民工合法劳动报酬权益。</p> <p>履职保障：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法律素养，增强调解能力。</p>	<p>1.安排调解员进行调解，帮助双方理清事实、分清责任，并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p> <p>2.搜集欠薪证据，稳定农民工情绪，对难以解决的欠薪问题，与区人社局对接。</p> <p>3.对于争议较大的，积极引导双方通过诉讼程序解决。</p> <p>4.及时排查辖区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发现欠薪线索向区人社局报送。</p>
5	打击欺诈骗保	区医疗保障局	<p>1.通过日常发现、群众举报、乡镇街道上报等方式发现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p> <p>2.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取证。</p> <p>3.案件属实的根据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追回骗保基金。</p> <p>4.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2.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大力宣传打击欺诈骗保的相关政策和产生的后果，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欺诈骗保的良好氛围。</p> <p>2.公示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增强警示作用，传递“零容忍”态度。</p> <p>3.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并上报区医保局。</p>
6	传染病预防监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1.组织制定本地区传染病防治规划和相关政策，明确传染病防治的目标、策略和具体措施，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3.接收、报告、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4.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预防、控制工作。</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p> <p>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p>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p>
7	行政区域界限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p>1.负责拟订全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p> <p>2.办理乡镇街道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承担村（社区）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p> <p>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p> <p>履职保障：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p> <p>2.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p> <p>3.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p> <p>4.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适老化需求，确定改造对象。 2.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积极宣传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提高知晓率。 2.做好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统计需求调查工作，汇总后上报。
9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对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为受助人员提供食宿、医疗、心理疏导等服务。 2.通过联系其家人或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协助返乡。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2.接收遣返回来的流浪乞讨人员，并在区民政局指导下妥善进行救助和安置。
10	退役军人信访接待、舆情处置与应急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防范化解退役军人重大风险，妥善解决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坚决遏制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提高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2.针对诉求展开调查，组织调解协商，依据政策提出解决方案，促使达成和解协议。 3.对需法律介入的情况，协调提供法律援助与诉讼支持，跟踪案件进展。 4.监督处理结果落实，定期回访退役军人，评估工作效果。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了解掌握有信访诉求的退役军人近期动态，定期走访辖区内有信访诉求的退役军人，及时掌握相关情况。 2.对退役军人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做好统计工作。 3.对权限范围内有能力解决的及时推动办结；对解决不了的，及时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认真履行代办职责，全程跟踪信访事项办理过程，定期向当事人反馈进展情况，直至案结事了。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本地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落实资金保障。 2.组织开展需求摸底、对象审核及改造标准核定，确保政策精准覆盖。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定期检查改造质量与进度，做好验收评估及档案管理。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沟通，入户调查核实残疾人家庭需求并申报名单。 2.协助实施单位完成施工协调及现场监督，确保工程安全规范。 3.及时反馈问题并配合验收，保障改造实效。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	<p>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与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谋划申报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项目。</p> <p>区工信和科技局：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负责信息无障碍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以及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区民政局：结合养老服务需求，参与政府或相关建设部门组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和设计。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交通运输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和使用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各类景区、酒店、宾馆、体育场馆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通过提供盲文图书、有声读物、阅听设备、大字读物、信息检索设备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的无障碍阅读需求，并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阅览室或者专门区域。</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区教育局：负责学校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工作。</p> <p>履职保障：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宣传教育，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 配合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计划。 督促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13	科技成果转化	区工信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规划，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企业、高校与科研机构对接交流。 收集整理科技成果信息，建立成果库并向社会发布。 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与政策优惠，组织专家评估项目可行性与进展情况。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培训与宣传活动，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意识与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在本地区落地转化，促进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 <p>履职保障：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规范开展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本辖区企业、合作社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以及科技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协助征集本辖区科技政策、技术、项目需求，开展科技培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等相关工作。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审批	区民政局	1.对提交的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查看。 3.对申请进行审定，并下达批复。 履职保障： 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宣传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政策。 2.对村级提交的公益性墓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至区民政局。 3.配合民政局实地查看。
三、平安法治（22项）				
14	开展禁毒排查，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区公安分局	1.对乡镇街道开展禁毒预防教育宣传，增强公众禁毒意识，营造全民禁毒氛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公共安全。 2.对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立案侦查，抓捕嫌疑人，捣毁制贩毒窝点。 3.建强禁毒执法队伍，开展禁毒专业培训。 4.制定禁种铲毒行动方案与侦查策略，收集涉毒线索，开展侦查打击行动，严惩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行为。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1.定期组织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耐心宣传解释，引导民众从思想上拒绝毒品远离种植。 2.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对违规种植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5	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区公安分局	1.制定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依据辖区治安形势与警务需求确定建设项目，如派出所、警务室的选址布局等。 2.组织项目设计与招投标工作，监督施工质量与进度，确保建设符合警务功能标准与安全规范。 3.验收建成设施并投入使用，调配警力资源，合理安排装备配置，保障基础设施有效运行，提升公安执法与服务效能，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履职保障： 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2.处理乡镇街道在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宣传公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协调解决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 2.统计人口分布、治安状况等信息并上报至区公安分局，以便合理规划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功能。 3.协助区公安分局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用地，积极协调解决土地征用、流转等问题，确保项目有合适的建设地点。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区公安分局	<p>1.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做好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各项保障工作。</p> <p>2.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及便利的保障等工作。</p> <p>3.开展执法行动，保障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的安全秩序，依法处理涉及流动人口的各类治安案件与突发事件，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p> <p>履职保障： 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组织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p> <p>2.常态化协助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p> <p>3.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p>
17	“雪亮工程”项目建设	区公安分局	<p>1.建设覆盖辖区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对社会治安状况实时录像和过程重现，图像调取和处理。</p> <p>2.将视频监控与巡逻防控、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以聚居点为监控中心，重点道路卡口为网络，及时发现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p> <p>3.科学布点，加快进度，最大限度地提高监控覆盖面，切实减少盲区和死角。</p> <p>履职保障： 及时更换维修设备。</p>	<p>1.做好“雪亮工程”项目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p> <p>2.提供本乡的人口分布、治安状况等信息，协助规划摄像头位置，实现对公共场所和治安防控区域全天候监控。</p> <p>3.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p> <p>4.争取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在村、自然村重点部位和交通路口等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p>
18	“一村一辅警”建设	区公安分局	<p>1.坚持人员本地化原则，加快配齐农村辅警队伍。</p> <p>2.切实发挥好驻村辅警优势，提升治安巡逻频率，提高见警率、管理率。</p> <p>履职保障： 提升治安巡逻频率，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2.协助开展警治联勤、联户联防、联村联防、邻里守望等多种形式的“平安守护”行动。</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9	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	<p>区财政局：1.组织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风险意识。2.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收集分析金融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工作，及时预警风险。3.协调引导金融机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4.督导本地金融机构规范经营，防止其卷入非法金融活动，保障金融生态健康。5.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处理。</p> <p>区公安分局：1.负责侦查非法集资、传销与电信诈骗犯罪案件，收集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追讨涉案资金。2.建立与金融机构、通信运营商等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异常资金流动与通信行为，预警潜在犯罪风险。3.配合财政局开展宣传活动，向公众传授防骗技巧与识别方法，增强群众防范意识与能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处理。</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常态化开展走访摸排、政策宣传，提升群众辨别和抵制非法集资的能力。</p> <p>2.通过群众举报、基层组织反映等渠道，收集非法集资、传销的线索，及时核查并上报。</p> <p>3.将排查和收集到的线索及时上报上级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传销提供信息支持。</p> <p>4.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做好属地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0	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学校周边安全监督检查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p>区教育局：1. 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明确学校各环节、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把安全教育管理的目标 and 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教职工、每一个工作环节。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安全隐患进行复查，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p> <p>区公安分局：1. 校车驾驶员资质审查，严把校车驾驶员准入关。校车驾驶员要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校车。严格按照校车管理条例，定期对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进行审核，确保驾驶员身心健康、驾驶经验丰富，无不良记录。2. 校车准入自治审查，严把校车准入关。校车依法向教育局取得校车许可后，公安机关核发校车标牌，并对投入运营的校车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3. 校车运营企业监管，校车运营企业要做好校车检修、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状态良好。严禁使用无营运资质、强制报废、拼装、改装等隐患车辆运送学生。4. 交通安全教育管理，每年寒暑假开学之际，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都要深入到校车运营企业和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对校车驾驶员、校车运营企业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向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详细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5. 组织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察，保障校园周边安全。对校车运营企业、校车技术状态、运营路线进行全面隐患排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向相关的校车运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坚决予以停运。如遇大雾、大雨大雪、沙尘、冰雹等危害行车安全的恶劣天气，及时要求校车运营企业停止运营。6. 规范使用校车标志标牌，校车运营企业要严格依据《校车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使用校车标牌，严格做到“一车一牌”，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不得挪用于其他车辆。校车未运载学生上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p> <p>履职保障：1.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 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 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p> <p>2. 制定校园周边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开展救援。</p> <p>3. 协助做好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仍拒不整改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2	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p>区交通运输局：对公路运输进行巡查，检查过往货运车辆是否超限超载。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合法装载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打击超限超载行为。</p> <p>区公安分局：1.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内的货物源头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限超载装载货物的行为。2.在重点货物源头单位设立驻点监管岗位，安排民警和交通执法人员对货物装载过程进行现场监管，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3.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主要道路设置检查点，对过往的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查处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拼装等违法行为。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4.及时通报超限超载车辆的查处情况、源头单位的违法违规行等信息，实现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全方位监管。</p> <p>履职保障：为乡镇街道印刷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危害宣传单。</p>	<p>1.多渠道宣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高货运源头单位、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p> <p>2.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数量及分布情况。</p> <p>3.督促货运源头单位配备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并定期申报检定。</p> <p>4.指导货运源头单位健全源头治超机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p>
23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p>1.指导道路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国省道管理及养护，县、乡、村道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公路工作。</p> <p>2.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p> <p>3.统筹协调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收集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线索，对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整治。</p> <p>4.组织实施农村道路精细化管理项目，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规意识，提升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普及率。</p> <p>2.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p> <p>3.督促各村履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义务。</p> <p>4.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5.配合实施农村道路精细化管理项目，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p> <p>6.积极争取道路交通项目资金，配合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确保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p>
2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2.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核。</p> <p>3.确定为安全隐患的，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p> <p>4.对拒不整改的，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轻工、商贸企业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旧货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2.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p> <p>3.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了解整改情况。</p> <p>4.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5.协助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确实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p> <p>6.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5	“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 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对“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要依法查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九小场所”，从源头上加强安全管控。</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配合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2.配合相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3.配合相关部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区公安分局： 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应急、消防、基层执法队、社区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坚决避免漏管、失管情况和监管盲点、空白点。</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3.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区教育局：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p> <p>履职保障： 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辖区内“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常态化排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上级行业部门进行复查，由上级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限内，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仍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坚决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达到关闭条件的上报区政府予以关闭。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6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2.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备案。3.组织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存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燃气经营企业督促仍拒不整改的，依法组织处罚。</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充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九小场所”中餐用气单位隐患排查和火灾救援。</p> <p>履职保障： 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宣传教育。 督促辖区内燃气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对辖区内燃气供应站、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7	建设工程、建筑安装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建筑安装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商砼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 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强化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参训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各级责任，明确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及任务分工，推进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 3.紧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在建工地安全风险隐患，对各类隐患问题，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并限期整改。
28	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行为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1.根据河道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明确禁止采砂区域,制定年度采砂计划,严格控制采砂总量和开采深度。 2.加强对申请采砂的企业和个人进行资质审查,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3.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采砂过程进行监控,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4.监督采砂企业落实生态修复义务。 履职保障： 1.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加大宣传河道采砂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的重要性,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保护意识。 2.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非法采砂行为、采砂作业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造成影响等;建立巡查记录,对每次巡查的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部门。 3.积极配合水利部门开展河道采砂规划工作。 4.制定完善的河道采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9	种植养殖企业、家庭农牧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农牧局	1.牵头指导协调农牧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种植养殖企业、家庭农牧场安全生产日常服务指导。 2.开展种植养殖企业、家庭农牧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3.制定农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种植养殖企业、家庭农牧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1.组织种植养殖企业、家庭农牧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2.健全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方案,同时明确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 3.企业主体责任,要求种养殖企业、家庭农牧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设备操作规范、危险品管理、应急预案等。 5.强化日常监管与隐患排查,定期检查与专项督查,联合区直部门开展季度巡查和重点时段(如汛期、疫病高发期)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设施设备安全(如养殖场电路、饲料加工机械、沼气池防护);化学品管理(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消防及应急设施配备(灭火器、逃生通道);粪污处理与环保达标情况。 6.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跟踪验收。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0	粮食流通和加工行业（含谷物磨制）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将粮食行业的安全生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产业布局、项目审批等方面考虑安全生产因素，引导企业合理布局、规范发展。2.加强对粮食流通企业的日常监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3.与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开展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形成合力。</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加工（含谷物磨制）企业的日常监管，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p> <p>区应急管理局：1.督促、指导、协调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含谷物磨制）行业主管部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依法依规参与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含谷物磨制）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水源是否充足、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消防档案是否建立健全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情况，消除隐患。</p> <p>履职保障：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泛宣传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增强企业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粮食加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收集粮食加工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生产规模、主要业务、从业人员数量等，便于管理和监督。 加强对粮食流通、加工企业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 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 3.按照程序积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人员疏散、物资调配和群众情绪安抚等工作，并及时上报。 2.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设立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同时做好舆情防控。 3.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4.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区气象分局	<p>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收到气象局直接提供的实时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后，及时告知群众。 2.气象应急响应启动后，第一时间组织各村贯彻区政府的决定和命令，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发现任何问题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3	火灾扑救、救援、火灾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信息发布。</p> <p>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工作。</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火灾预防培训。2.提供灭火物资，及时更新装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旦发现火情，拨打火警电话，详细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燃烧物质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2.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如果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初期扑救。扑救时要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注意个人安全防护，坚决不允许无关人员和非专业人员救火。 3.在消防车可能驶来的方向派人守候接车，开道引路，确保消防车能够迅速到达火灾现场。 4.消防人员到场后，要及时向他们介绍火场情况，包括具体燃烧部位、火势蔓延情况、有无人员被困、有无爆炸或毒害物品等。 5.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防止火势蔓延和人员伤亡。协助消防人员疏散被困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6.配合进行灾后调查，维护火场秩序以便调查取证。
3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的防治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2.组织指导协调灾害应急救援，统筹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3.组织实施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项管理使用。 4.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行险情处置，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转移受灾群众并提供餐饮住宿和心理疏导服务工作。 5.收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农作物受灾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统筹、监督、指导乡镇救灾资金、物资的发放。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关注辖区内风险隐患点。 2.做好日常演练，组织动员辖区内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自然灾害防范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坝堤防、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安排临时住所等，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5	产品质量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对重点企业、食品相关产品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2.对群众投诉、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线索，开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质量违法案件，进行督办，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严把市场准入关，建立健全化肥、农用地膜、滴灌带等农资经营监管台账。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法规政策及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引导企业自觉遵守质量标准。 2.对辖区内生产企业、销售者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6	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制定完善各类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监测体系，对市场主体、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测和数据分析。</p> <p>2.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信息，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p> <p>3.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p> <p>4.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进行处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对事故进行监督，及时救治伤员，妥善处置事故现场。</p> <p>履职保障： 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密切关注辖区内市场监管相关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收集事件信息并上报。</p> <p>2.及时赶赴现场，设置警戒区，疏散围观群众，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p> <p>3.配合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取证，提供信息支撑。</p>
四、乡村振兴（14项）				
37	支持储备粮承储企业做好上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做好粮食流通、收购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p> <p>2.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场所的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p> <p>3.汇总分析乡镇报送的粮食生产、流通、销售等信息，统筹指导全区粮食收购工作。</p> <p>履职保障： 对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进行深入解读，并准确传达给乡镇街道，帮助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明晰政策要求。</p>	<p>1.向辖区内农牧民宣传储备粮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提高农牧民的粮食安全意识。宣传粮食收购政策和市场信息，引导农民适时出售粮食，确保粮食质量。</p> <p>2.收集辖区内粮食生产、流通、销售等信息，及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p> <p>3.协助解决粮食收购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维护收购秩序。</p> <p>4.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承储企业的支持工作。协助解决企业在储备粮安全管理、粮食收购过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p>
38	耕地质量鉴定、耕地质量管理及墒情监测	区农牧局、区气象分局	<p>区农牧局： 1.拟定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措施，依法开展耕地质量管理。2.推广保护性耕作和科学施肥，根据土壤墒情指导农户生产。3.指导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工作。</p> <p>区气象分局： 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掌握土壤墒情的变化情况。每次土壤墒情监测完成后及时发布土壤墒情信息。</p> <p>履职保障： 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向农民宣传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农民对耕地的保护意识，引导农民积极配合调查和采样工作。</p> <p>2.协助开展辖区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耕地质量监测及墒情监测工作。</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9	农业防灾减灾、灾情救助	区农牧局	<p>1.统筹协调农业防灾减灾全面工作，指导乡镇街道采取救灾措施。</p> <p>2.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监督。</p> <p>履职保障：1.统筹协调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调拨。2.加强对乡镇街道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业务指导。</p>	<p>1.加强灾情调度，协助采取救灾措施。</p> <p>2.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申请、公示、发放。</p> <p>3.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发放。</p> <p>4、配合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p>
40	农业保险购买与理赔	区农牧局、区财政局	<p>区农牧局：1.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精准承保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2.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3.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和理赔工作。</p> <p>区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和结算，会同农牧局等部门对补贴资金开展监督检查。</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采取广播、宣传栏、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理赔标准等关键信息，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传播效率，让更多家庭了解农业保险。</p> <p>2.指导农牧民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投保农业保险，配合投保农民、承保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p> <p>3.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降低农户和保险公司的成本，改善农民买保险和出险后承保理赔的体验。</p>
4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牧局	<p>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培训。</p> <p>2.对乡镇病虫害防治工作予以技术指导。</p> <p>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及时下发《植物病虫害情报》到各镇。</p> <p>4.发生农作物病虫害后，及时指导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p> <p>履职保障：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乡镇街道病虫害防治提供技术指导。发生农作物病虫害后，及时指导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p>	<p>1.定期对辖区内种植户进行巡查。收集植物健康信息，植物的生长异常、病虫害现象等，及时汇总上报农牧局。</p> <p>2.按照农牧局的免疫计划，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协助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覆盖率达标。</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2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应急处置	区农牧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牧局： 1.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2.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3.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4.对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5.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信息，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6.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进行处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即使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对事故进行监督，及时救治伤员，妥善处置事故现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区农牧局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负责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p> <p>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密切关注辖区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收集事件信息并上报。 2.对辖区内农畜产品企业、销售者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即使上报。 3.发生突发事件，及时赶赴现场，设置警戒区，疏散围观群众，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4.配合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取证，提供信息支撑。
43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区农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面的动物疫病监测方案，设立监测网点，定期采集动物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依据检测数据和疫情情报预测疫病流行趋势，开展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在疫病发生时，迅速组织专家团队确诊疫病种类，制定科学的防控方案。 3.开展防疫工作，对封锁疫区、扑杀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杀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对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 <p>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向养殖户和农户宣传疫病防控知识和应对措施，提高防控意识。 2.定期对养殖场、种植户进行巡查。收集动物的采食、精神状态，植物的生长异常、病虫害表象等动植物健康信息，及时汇总上报农牧局。 3.按照农牧局的免疫计划，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开展动植物疫苗接种工作，做好免疫记录，确保免疫覆盖率达标。 4.在疫病发生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采取临时隔离措施，防止疫病扩散。 5.协助进行疫病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组织人员对发病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减少损失。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4	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区农牧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牲畜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建立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3.对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牲畜屠宰活动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5.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6.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7.协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屠宰相关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对畜禽屠宰企业、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官方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3.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4.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5	执业兽医、防疫员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	区农牧局	1.负责本辖区内的兽医备案管理工作。 2.日常监督管理规范。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1.开展动物防疫、疫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防疫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3.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6	农牧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区农牧局	1.依据《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规范》制定本地区安全检验实施细则。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性能检查。 3.规范检验流程，使用专业检测设备进行现场科学检测，落实定期检验制度，对在用农机实行年度安全技术检验。 4.定期做好组织农机安全操作培训、普及安全法规、发放安全手册，提升机手安全意识。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农机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1.负责向农机手宣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的重要性和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确保机手知晓检验事宜。 2.对辖区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数量、型号、所有人、使用状态等信息进行摸排，为检验工作合理安排提供数据支持。 3.配合农机管理股协调合适场地作为安全技术检验点。 4.在检验现场负责维持秩序，引导农机有序出入检验场地。
47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区农牧局	1.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和标准规范，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查工作，确定工程投资预算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组织进行工程初步验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乡镇街道管理。 履职保障： 1.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规范填报业务用表。2.协助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广大农民养成日常维护农田水利工程的意识。 2.科学制定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3.农田水利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指导各村做好建后工程运行维护，监督后期管护资金使用。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牧局、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财政局	<p>区农牧局： 1.依法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工作。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储备、项目申报、地块确认、勘察设计。3.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进行支付审查材料审核，做到应拨尽拨。4.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5.做好分阶段上图入库工作。6.项目建成验收后，区农牧局将工程和资产移交到村，并由乡镇进行监管。7.对乡镇上报的问题，根据调查结果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p> <p>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配合区农牧局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p> <p>区水利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取水许可手续受理。</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上争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p> <p>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区农牧局提供耕地及基本农田数据。</p> <p>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林地和草地的用地审核及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带建设技术的指导工作。</p> <p>区财政局： 按程序做好资金拨付工作。财政局收到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指标文件后，及时下达给预算单位，项目完成后，将报账手续送至业务股室审核后，预算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项目储备，预算调整调剂（股室审核、预算审核、指标复核）形成可执行指标，业务股室出具局领导签批的拨款单送至国库股，由国库终审并将用款计划批复下达至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依据下达的用款计划进行资金拨付，预算单位提交的国库集中支付申请由财政国库部门审核后，预算单位进行签章，再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至代理银行，最终完成资金支付。</p> <p>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区级专业人员深入乡镇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进行现场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征求村民意愿，确定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位置范围面积。 2.将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信息汇总后上报。 3.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农民配合，并做好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4.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协助区农牧局做好高标准农田产权移交。 6.指导各村指派专人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后续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9	监督经营主体销售的种子、农药、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兽药、农机具质量	区农牧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2.及时受理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处理。</p> <p>区农牧局： 1.负责种子、农药、初级农产品、化肥、饲料、兽药、农机具的质量监管。2.及时受理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处理</p> <p>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督促各村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农资经营户摸底排查工作。 2.配合及时查处销售农资违法经营行为。 3.加强对以科技下乡、厂家直销、农资讲座等形式游商游贩销售农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对日常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电井乱收费排查整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水利局、区财政局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指导建立水价形成机制，做好本级管理的农业水价成本测算、监审、核定工作。</p> <p>区水利局：1.负责水价改革工作全面落实，统筹协调农业用水总量控制、节水奖励等配套政策，确保改革与民生保障平衡。2.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机电井灌溉收费及水价改革问题并进行处理。</p> <p>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奖励政策。</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2.筹措资金为乡镇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行“阶梯水价”试点工作，确定农业用水水价。 2.配合元宝山区水利局将水权分配到各村和用水主体。 3.配合元宝山区财政局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 4.组织召开农田灌溉机电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会议，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5.利用实地排查、踏查、入户走访、查验资料等形式，对照排查内容认真梳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并将发现问题报送至水利部门。 6.组织辖区内自然村按照“一村一价”的形式形成供用水双方均认可的灌溉价格并进行公示，将送元宝山区水利局、农牧局备案。 7.完成机电井质量问题及设备缺失问题整改，形成整改台账。 8.在规定时限前完成历史项目涉及机电井验收移交管护工作，并签订管护协议。
五、城乡建设（5项）				
5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与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核查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查处违法建设行为。</p> <p>区委统战部：负责督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督导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能源行业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教育局：负责督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督导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房屋的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核查旅馆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情况；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阻碍或妨害公务行为、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行为。</p> <p>区民政局：负责督导用作养老院和福利院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司法局：负责有关房屋建设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强化法治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房屋安全鉴定。 2.对鉴定危房的，立即采取管控措施。 3.开展辖区内危房改造对象排查及申报工作。 4.强化危房改造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产权人整改。 5.危房改造项目完工后，协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验收。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1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与整治		<p>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情况，排查地质灾害风险，查处权限内违法建设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汽车站、收费站附属房屋等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农牧局：负责督导国有农牧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督导商务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大型商贸活动场所（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督导文化旅游经营场所、公共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文博单位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各类医院、医疗卫生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导专项整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情况、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治理工作。</p> <p>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督导国有林场等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核查公共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办理情况，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整治工作。</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52	房屋征收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p> <p>2.拟订征收补偿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由涉及房屋征收的乡镇街道进行公示。组织房屋征收区域的居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p> <p>3.负责补偿安置工作。</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p>1.通过多种渠道向涉及房屋征收区域的村民宣传房屋征收政策。</p> <p>2.将补偿方案在征收区域内的公告栏进行公示。同时，通过广播、微信群等方式告知居民公示信息，方便居民查看。</p> <p>3.协助督促村民按时搬迁，对于有困难的居民，如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协助。</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3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源筹集及分配管理；审核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牵头组织准入、退出及动态管理；监督保障性住房资金使用、物业管理及后期运营。</p> <p>区民政局：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核查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状况，出具审核证明；配合动态管理，定期复核保障对象的收入变化。</p> <p>区公安分局：核查申请家庭的户籍、车辆登记信息，提供动态数据支持。</p>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社区宣传栏、入户讲解等方式，向居民普及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流程及政策调整信息。 2.负责接收居民提交的保障性住房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住房、收入、财产等状况进行实地核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明确是否符合保障条件，并将结果在社区、街道两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将初审结果上报至区住建局进行终审。 4.协调解决社区居民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审核结果引发的矛盾。
54	村民不动产证办证、买卖、变更和注销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乡镇申报材料，组织人员进行权籍调查（包括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 2.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后，在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发布公告，公示1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进行审批、登簿。不动产登记完成后，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需要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人（代理人）领证时需提交领证人身份证及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 <p>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村民办证事项，初步审核村民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代理人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经公证或现场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 2.初步审核相关权属来源材料，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3.配合进行权籍调查。 4.对经村委会核实盖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进行初审盖章。
55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按图斑所在地及时分发至相关乡镇街道等责任单位进行核查。 2.根据乡镇提交图斑核查情况，将图斑是否违法违规进行定性。 3.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请上级部门对图斑进行销号。 4.对于违法违规图斑在所属乡镇配合下进行处置。 5.督促图斑属地乡镇街道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按照图斑的数量，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卫片图斑。 2.对下发卫片图斑进行实地土地现状调查，并将土地现状影像资料及时反馈至区自然资源局。 3.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4.对于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协助区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9项）				
5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组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2.与采伐申请人签订更新合同。 3.指导申请人填写林木采伐信用承诺书及安全生产责任状。 4.做好林木采伐的伐区调查设计。 5.对林木采伐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实地核查伐区植被恢复情况，对恢复情况不达标，责令采伐人整改。 履职保障： 对乡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受理申请手续。 2.协助实地查验。
57	打击毁林毁草	区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核查排查。 2.成立打击毁林毁草联合办案中心。 3.对乡镇的整改整治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对区直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整治。对乡镇反应的问题线索进行排查处理。 4.全面梳理政策制度，完善制度机制，构建最严格的草原林地保护长效机制。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对打击毁林毁草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2.全面排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疑似毁林毁草图斑进行实地初核。 4.配合开展毁林毁草行为集中整治。 5.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植被恢复或植被成活率未达到相关标准的及时上报。
58	林木种子监督检查	区林业和草原局	1.管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对生产经营场所、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对市场巡查、质量抽检、乡镇街道上报、群众举报的林木种子违法线索开展立案调查并查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按照相关要求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开展培训。	1.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生产者 and 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质量意识。 2.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报告违法经营行为。 3.配合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林木种子监督检查，提供相关信息。
5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资源状况评估。 2.监督管理野生动物猎捕、繁殖、经营利用以及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指导救护野生动植物工作。 3.查处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的行为。 履职保障： 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1.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提升群众保护意识。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等不法行为，上报区林业和草原局。 3.配合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执法工作。
60	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1.明确污染源普查范围和标准。 2.落实专业指导人员，组织和培养专业普查队伍。 3.指导做好污染监测措施和污染源排查工作。 4.推动污染源普查所需设备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5.对乡镇上街道报的环境污染问题线索核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对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宣传污染源普查政策，提高普查对象知晓率；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工业企业（包括小作坊）、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户、餐饮店铺、医院、学校、垃圾处理点等可能产生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 3.对排查出的污染源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做好信息共享。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1	地下水保护与管理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牧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水利局：1.制定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2.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监管地下水开采量，严控超采地下水行为。3.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及生态修复。4.查处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p> <p>区生态环境分局：1.监督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2.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地下水污染预警。3.牵头处理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p> <p>区自然资源局：协调保护地下水与开发矿产资源间的矛盾。</p> <p>区农牧局：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等渗漏污染地下水的行为。</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污水处理厂、管网渗漏等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p> <p>履职保障：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节水与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提升村民、企业保护地下水意识。 2.组织对非法取水、违法排污行为的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62	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牧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水利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1.制定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大气环境监测网络。2.采取措施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调查核实、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开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农村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p> <p>区农牧局：1.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畜禽养殖等农业领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明确污染防治要求，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指导畜禽养殖场建设和完善固废处理设施，对畜禽粪便等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3.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土壤。4.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养殖场，引导养殖户科学养殖，减少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风险。5.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减少秸秆焚烧对大气的污染。</p> <p>区自然资源局：1.在土地利用规划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考虑水污染防治要求，监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防止采矿废水污染水体。2.对自然资源领域进行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倾倒固废的行为；对土地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监管，防止固废对土地资源造成污染和破坏；对排查发现的固废非法倾倒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整改。3.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在土地出让、转让等环节，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4.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对矿山开采活动的监管，防止矿山废水、废渣等对周边畜禽养殖场造成污染。5.加强对矿山的环境监管，要求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治理；在土地整治项目中，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做好污染防治隐患排查。 3.走访周边村民、企业，了解是否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线索。 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做好生产农机编码登记和排放检测。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2	水、固废、土壤、畜禽养殖、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指导督促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2.要求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喷淋降尘设施，减少施工扬尘。</p>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完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减少农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封闭管理，增加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降低道路扬尘。</p> <p>区林业和草原局：1.加强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发挥其水深涵养功能，减少水土流失对水体的影响；参与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提高湿地的水质净化能力。2.对林区内的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对受到固废污染的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进行生态修复和治理，恢复生态功能。3.加强对林地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森林火灾、病虫害等破坏林地土壤，对受污染的林地进行治理修复，恢复林地生态功能；加强对草原的保护和管理，防止过度放牧、非法开垦等破坏草原土壤，对受污染的草原进行治理修复，恢复草原生态功能。4.加强对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森林、草原造成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风险；对利用林地进行畜禽养殖的行为进行监管。5.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系统的自净能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减少森林火灾产生的烟尘对大气的污染。</p> <p>区水利局：实施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保障合理用水，减少不合理用水对水环境的压力；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管理和保护，维护水生态平衡。</p> <p>履职保障：1.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2.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63	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	区农牧局	<p>1.制定辖区非洲猪瘟排查方案，指导镇乡开展对养殖场（户）、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场所的全覆盖排查。</p> <p>2.定期开展防控技术培训，指导养殖户做好日常防控，分析疫情风险并上报。</p> <p>3.协助区政府与无害化处理厂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p> <p>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害化处理信息数据管理工作。</p> <p>5.配合各级财政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p> <p>6.负责监督辖区内无害化处理情况。</p> <p>7.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随意丢弃病死畜禽行为。</p> <p>履职保障：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防控技术培训。</p>	<p>1.广泛宣传防控知识、指导养殖户落实封闭饲养、消毒灭源等生物安全措施。</p> <p>2.组织村委会、村级防疫员对辖区内养殖场（户）、散养户等重点场所开展全覆盖入户排查，每日登记生猪存栏、异常死亡情况，发现病死猪立即上报并监督无害化处理。</p> <p>3.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p> <p>4.配合部门打击随意丢弃病死畜禽行为。</p> <p>5.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p> <p>6.官方兽医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对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进行核实。</p> <p>7.官方兽医需填报相关无害化处理信息，并对无害化处理结论负责。</p>

序号	配合事项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p>1.负责突发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置，协调开展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p> <p>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措施。</p> <p>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开展评估。</p> <p>履职保障：及时处理乡镇街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1.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p> <p>2.设立警戒区，做好疏散引导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p> <p>3.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人员安置、物资调配和舆情控制等相关工作。</p> <p>4.配合做好后续调查。</p>
七、综合政务（1项）				
65	数字政府建设	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p>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化建设、互联互通、共用共享、协同联动。</p> <p>履职保障：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p>	<p>1.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宣传，提高知晓率。</p> <p>2.协助推进各领域政务系统集约化建设，协同联动。</p>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小五家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9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党建引领“金融普惠”助力乡村振兴	区财政局： 1.加强政策宣传。 2.探索创新“党建+信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模式。
二、民生服务（6项）		
2	婚姻登记	区民政局： 对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确认、登记。
3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1.对乡镇街道确认的享受城乡低保人员按照不低于 30%比例进行抽查。 2.在“一卡通”系统上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城乡低保金发放清册，无异议后交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4	城乡临时救助的给付	区民政局： 1.对救助金额为当月城市低保标准 5倍以上1.5万元以内的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审核批准；救助金额为 1.5万元以上的特别救助金启动救助审批程序审批。 2.对乡镇街道确认的享受临时救助人员按照不低于 30%比例进行抽查。 3.在“一卡通”系统上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清册，无异议后交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5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1.对乡镇街道确认的享受高龄津贴人员按照不低于 30%比例进行抽查。 2.在“一卡通”系统上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享受高龄津贴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清册，无异议后交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给付	区民政局： 1.对乡镇街道确认的特困人员按照不低于30%比例进行抽查。 2.在“一卡通”系统上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清册，无异议后交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发放。
7	城乡医疗救助金的给付	区医疗保障局： 1.对未在医院直接结算或在市域外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核算医疗救助金。 2.核准后将医疗救助金直接拨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三、平安法治（7项）		
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宣传普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企业、群众的安全意识。 2.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3.排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废弃厂房、闲置民房等可能存在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场所。 4.开展专项整治：在春节、元宵等销售旺季前，联合公安、市监部门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查非法生产、超量储存、违规销售礼花弹等行为。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单位的资质许可申请进行严格审查。 2.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应当加强对矿山企业、尾矿库生产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11	危险化学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教育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标准，促使企业将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要求的企业方可获得许可。 3.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频次和方式，确保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 4.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对生产设备、工艺装置、储存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5.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6.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7.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通过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常规监督检查。 2.定期检查：按年度执法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例行检查，重点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专项检查：针对特定行业（如危化品、矿山、冶金等）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同步开展，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足额提取费用，是否专款专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不含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违法处罚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问题：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不含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获取相关线索和证据。 2.立案调查：执法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案，派遣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确定违法行为的主体、违法事实、危害程度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收集证据材料。 3.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向违法主体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 4.复查审核：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果违法主体已经按照要求改正，案件终结；如果逾期未改正，则进入下一步处罚程序。 5.处罚决定：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罚款金额等处罚措施，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执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违法主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如果违法主体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乡村振兴（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屠宰检疫	<p>区农牧局： 根据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实际屠宰量配置官方兽医人数，从事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申报材料，受理屠宰企业的检疫申报。 2.核查回收屠宰企业检疫申报时提交的动物入场附有的检疫证明。 3.实施宰前检查。 4.实施同步检疫。 5.对检疫合格，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 6.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7.填写检疫记录。 8.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按照规定实施补检。 9.指导监督协检人员开展协检工作。 10.规范管理使用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11.指导屠宰企业落实检疫申报制度。 12.指导屠宰企业回收检疫证明。 13.指导屠宰企业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4.指导屠宰企业落实报告制度。
1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区农牧局： 根据镇乡街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镇乡街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派驻的官方兽医主要开展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申报材料，受理养殖户的检疫申报。 2.查验材料及畜禽标识，核实信息。 3.开展临床检查。 4.查验运输车辆、承运单位（个人）及车辆驾驶员是否备案。 5.对检疫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 6.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7.填写检疫记录。 8.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9.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动物产品，按照规定实施补检。 10.指导监督协检人员开展相关协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50项）		
17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具体的土地征收、征用实施方案，公告内容及时间：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对拟征收土地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3.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判会，召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出具评估结果。 4.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告，不少于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收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组织召开听证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安置补偿方案 6.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一般以前期调查结果为准。） 7.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和地上房屋等进行测算评估，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等足额预存，保证专款专用、足额到位。未足额预存的，不得申请土地征收。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9.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 10.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确保各项补偿安置措施落实到位。 11.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区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责令被征地人交出土地，被征地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仍拒不交出土地的，区人民政府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监管、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存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行为后，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组织执法人员对该行为展开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如业务合同、工作成果、当事人询问笔录等，以证明违法事实。 3.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如果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按规定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5.经过上述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需按照决定书要求执行，如缴纳罚款等。如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巡查，严厉打击盗采行为。 2.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组织对无主矿山损毁区域进行地质环境修复。
20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警在日常执勤、巡逻或通过电子监控等方式发现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例如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等。 2.如果是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交警会及时拦截当事人，告知其违反的具体规定；如果是通过电子监控发现的，后续可能会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 3.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违法事实等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监控录像等。 4.根据违法情节和相关法律规定，交警作出警告或罚款等处罚决定。对于情节轻微的，可能给予口头警告；对于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则会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依据和金额。 5.当事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如果当事人无异议，可以当场缴纳罚款，交警会开具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如果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警在日常巡逻或执法过程中发现有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且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 2.交警上前要求驾驶人将车辆驶离现场，并告知其行为已经违反相关规定。若驾驶人拒绝配合，交警会记录车辆信息（如车型、车牌号等）、违法停车地点和时间等。 3.交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告知驾驶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应缴纳的罚款金额等信息，并将罚单放置在车辆的显眼位置。 4.驾驶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15个工作日）到指定的银行、网上缴费平台或交通管理部门的办事窗口缴纳罚款。 5.申诉处理（如有需要）。如果驾驶人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60日内向交通管理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材料。
22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及道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挥引导车辆后，在超限检测站对车辆是否超限进行检测，并开具称重单。如存在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则将称重单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督促车辆驾驶员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缴纳罚款，进行扣分处理。 3.接收驾驶员罚款单、扣分单后，监督消除超限超载车辆违法状态后放行。
23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居民举报等方式发现市区内存在饲养家禽家畜的情况。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确认饲养的家禽家畜种类、数量、饲养场所等具体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并确定饲养人身份。 3.对饲养人进行询问，了解饲养原因、时长、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居民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权利，送达饲养人。 6.若饲养人无异议，按告知内容执行罚款、责令限期处理家禽家畜等处罚；若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确保处罚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安排专人到现场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的建筑垃圾情况、核准文件、运输记录等，同时对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发现等途径获取相关线索后，对涉嫌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置单位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视频、运输记录等，同时与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案件调查终结后，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结果，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如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发现等途径获取相关违规行为线索。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建筑垃圾的倾倒、抛撒或堆放情况，包括位置、面积、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责任主体（单位或个人）。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2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环卫工人日常作业反馈、居民举报、巡查人员发现等途径获取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 2.实地查看混入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责任主体（如居民、单位等）。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行为动机、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28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情况。 2.查看混入的危险废物情况，包括种类、数量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相关责任主体。 3.找到责任主体，询问其行为缘由、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人员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发现擅自设立的弃置场的情况。 2.实地查看弃置场的规模、位置、已收纳建筑垃圾的情况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设立者身份。 3.对设立者进行询问，了解其设立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设立者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弃置场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3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情况。 2.实地查看核实施工单位信息、建筑垃圾交接情况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对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涉及的个人或未经核准单位进行询问，了解具体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哪种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相关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环保监测发现异常等方式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2.实地查看建筑垃圾堆积状况、污染范围及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施工单位信息。 3.对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未清运原因、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施工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运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3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获取存在此类违规行为的线索。 2.实地查看相关核准文件原件，核实是否存在涂改、转让等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身份。 3.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人员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吊销核准文件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情况。 2.组织执法人员，实地了解事件的具体情况，并制作笔录、拍照或录像等留存证据。 3.将收集到的证据等相关材料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查，对于情节复杂的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4.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按照法定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一般为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 7.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义务。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4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乡镇街道移送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古树名木的受损状况，详细记录品种、树龄、损伤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向相关责任人，询问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规定等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信息。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决定，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相关行为信息。 2.执法人员查看照明设施的运行状况，确定具体受到何种影响，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记录相关细节。 3.向当事人询问其行为的原因、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也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36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2.执法人员查看照明设施的现状，确认是否已被迁移、拆除或被不当利用，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向当事人询问其行为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人员的巡查、群众的举报以及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照明设施的状况，明确架设、安置、接用的具体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向当事人询问其张贴等行为的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除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理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的具体情况，包括宣传品或广告的内容、数量、面积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向当事人询问其张贴等行为的动机、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除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3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理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测量违规行为与照明设施的距离，查看照明设施是否已经受到影响，如是否有损坏、腐蚀迹象等，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详细记录擅自植树的数量、挖坑取土的范围、设置物体的情况以及倾倒腐蚀物等的种类和数量。 3.向当事人询问其实施违规行为的原因、时间、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影响程度等综合判断。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如清除树木、填平坑洼、清理腐蚀物等）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维护城市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方式获取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涉嫌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照明设施的受损情况，包括刻划、涂污的部位、程度等，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向找到当事人询问其刻划、涂污的原因、时间、方式等具体情况，制作询问笔录。也会向周边群众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清理或修复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
4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途径发现擅自砍伐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勘查现场，记录树木品种、尺寸、砍伐程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询问当事人砍伐原因、有无许可等，制作询问笔录，还可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3.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法制部门审查，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幅度。 4.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5.依据最终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补种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等多种途径，获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涉嫌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绿化设施的损坏情况，包括设施种类、损坏部位、受损程度等，同时拍照、录像留存证据。 3.向当事人询问其损坏设施的原因、时间、方式等具体情况，制作询问笔录。也会向周边群众了解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信息。 4.将收集到的各类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何种处罚。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当事人。 6.按照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对当事人执行罚款、责令修复或赔偿等处罚措施，确保处罚得以有效落实。
4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监控视频发现等途径获取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信息。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树木花草受损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记录受损的品种、数量、程度等细节。 3.向当事人询问其相关情况，如行为动机、时间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和情况提交给内部法制部门审核，确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相应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权利，送达当事人。 6.若当事人无异议，按照告知的处罚内容执行，如罚款、责令补种等；若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最终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或其他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擅自占用绿化用地的涉嫌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占用范围、现状及是否存在破坏绿化等情况，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并确定相关责任人。 3.对责任人进行询问，了解占用原因、时长、有无审批手续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法制部门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确定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当事人权利，送达当事人。 6.若当事人无异议，按告知内容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等处罚；若有异议可按程序申诉，确保处罚落实。
4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涉嫌违法需要立案的进行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49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5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5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5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53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具体流程：立案－调查取证－召开集体会议讨论－制定并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安排专人负责案件调查。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安排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涉嫌违法需要立案的进行立案。 2.调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阶段。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集体讨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告知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材料归档。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立案后，安排专人负责案件调查。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后，对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后，执法人员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 3.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根据审查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 6.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告知所需要的申请及方案材料。 2.接到申请后，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 3.安排执法人员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设备等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方案描述是否相符。 4.结合审查情况与实地勘察结果，对申请进行进一步审核。 5.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若通过，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
6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机械作业能力证明、车辆设备情况、管理制度等。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核查，核查企业的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 3.经审核合格的，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许可决定，向中标人颁发许可证，并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4.对持证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合规性进行定期监管，督促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如发现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1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审核通过后，对广告设施进行现场勘查，评估其对周边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对广告设置及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管，督促设置人履行维护、安全检查等责任，确保广告设施的安全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准备好相关材料，如砍伐树木的具体位置、数量、种类、原因说明（如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建设等）、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提交书面申请。 2.接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查看是否齐全完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等。 3.安排专业人员到树木所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实际情况与申请内容是否相符，评估砍伐对周边环境及绿化景观的影响。 4.综合材料审核与现场勘查情况，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若通过，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关注意事项及需落实的补救措施等；若不通过，说明理由。 5.对审批通过的砍伐事项进行跟踪监管，确保申请人按要求落实补救措施等
6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审核通过后，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估占用绿地是否符合城市绿化规划、是否影响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批准等,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明确临时占用的期限、范围以及恢复原状的要求等，占用期满后，申请人需按照占用方案中的恢复绿地措施进行恢复，并通过验收。
6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建设项目概况、管线杆线设计方案、施工计划以及对城市道路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道路规划与相关技术规范，是否会对道路结构、交通通行、地下管线布局等造成不良影响。 3.初步审核通过后进行实地考察，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进行现场勘查，主要审查申请是否影响公共安全和妨碍人民生产、生活，是否损害市容市貌和城市总体形象，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在建设期间，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审批要求施工，保障城市道路的正常使用的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表》、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如果是单位申请）、占道平面效果图等。如果是临街房屋因建设特殊需要申请，还需提供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市容市貌标准、是否影响公共安全及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等。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发放相关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p>
66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p>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告知拆迁实施单位准备好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包括拆迁原因、范围、时间安排、替代设施规划等内容。</p> <p>2.对提交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查看方案是否完整、符合相关法规及城市规划要求等。</p> <p>3.安排执法人员到拟拆迁的环境卫生设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实际情况与方案描述是否相符。</p> <p>4.结合审查情况与实地勘察结果，对拆迁方案进行综合评估，重点考量对周边环境卫生及居民生活的影响等。</p> <p>5.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审批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通过后明确需注意事项及后续监管要求等。</p>
六、生态环保（28项）		
67	在公益林区域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p>在公益林区域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菜麻黄草的处罚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获取相关违法活动信息。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是否存在相关采集、收购等行为，清点物品数量，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 3.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可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询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69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上级部门回推、卫星监测、乡镇街道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确定开垦范围、面积，查看开垦程度及对草原生态造成的影响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核实开垦主体身份。 3.对开垦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开垦目的、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开垦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多种途径获取破坏基本草原的线索信息。 2.执法人员实地对被破坏的基本草原区域进行详细勘查，确定破坏范围、程度，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同时核实破坏行为实施主体。 3.对实施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破坏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也可向周边群众进一步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实施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1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发现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情况，获取相关线索和证据。 2.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确定违法行为的主体、违法事实、危害程度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相关执法文书，收集证据材料。 3.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向违法主体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 4.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期后，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果违法主体已经按照要求改正，案件终结；如果逾期未改正，则进入下一步处罚程序。 5.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罚款金额等处罚措施，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违法主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如违法主体不服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卫星遥感监测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情况。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包括范围、方式等，测量相关数据，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实施主体。 3.对实施主体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建设目的、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 4.将收集的证据、询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实施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乡镇街道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采挖的具体状况，比如实际采挖区域、方式与规定的差异，测量采挖范围、深度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涉事主体身份。 3.对涉事个人或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采挖目的、是否知晓规定、有无审批手续等，制作询问笔录。 4.将收集到的证据、询问笔录等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发现线索。通过乡镇街道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等方式发现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行为。 2.执法人员查看采集、收购状况，清点植物数量、种类，拍照、录像留存证据，确定涉事主体。 3.对涉事主体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是否知晓规定、有无许可证等，制作询问笔录。 4.将证据、笔录等提交给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判定违法与否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依据及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5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1.通过上级部门回推、卫星监测、乡镇街道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为。 2.执法人员实地查看采挖或破坏情况，确定范围、面积，识别采挖植物种类等，拍照、录像留存证据，明确涉事主体。 3.对涉事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活动目的、是否知晓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涉事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7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持证企业的旅游活动进行定期监管，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发现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7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1.发现违法行为。2.立案。3.调查取证。4.行政处罚审批。5.下达处罚决定。6.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机动车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机动车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1.发现违法行为。2.立案。3.调查取证。4.行政处罚审批。5.下达处罚决定。6.备案。
79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1.发现违法行为。2.立案。3.调查取证。4.行政处罚审批。5.下达处罚决定。6.备案。
80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1.发现违法行为。2.立案。3.调查取证。4.行政处罚审批。5.下达处罚决定。6.备案。
81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1.发现违法行为。2.立案。3.调查取证。4.行政处罚审批。5.下达处罚决定。6.备案。
82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性破坏的处罚	区林业和草原局： 发现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性破坏的行为予以处罚。1.发现违法行为。2.立案。3.调查取证。4.行政处罚审批。5.下达处罚决定。6.备案。
83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如草原权属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工程设施是否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评估工程设施对草原生态环境和畜牧业生产的影响。 3.经审核合格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4.在后续对工程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要求建设及使用，以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植物检疫证核发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包括苗木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苗木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仔细核对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种类等信息与申请内容是否相符。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核发植物检疫证，并登记植物检疫的相关信息，包括调运单位名称、地址、承办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运输地址，收货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运输工具车牌号，运输苗木规格、数量等信息以便后续监管。 加强对植物检疫政策法规的宣传，让申请人及相关从业者了解办证流程和要求，规范市场秩序。
85	公益林管护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和管护制度。 组建公益林管护队伍，招聘或选拔有责任心、熟悉林业工作的人员担任管护员。 制定公益林日常管护计划，指导管护员开展定期巡护（明确巡护周期和重点区域）、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森林防火巡查、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公益林行为等。 定期检查（如每月实地检查部分管护区域）、不定期抽查（随机选取区域检查）、查看管护员巡护记录等方式，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 建立公益林资源监测体系，定期对公益林的面积、蓄积量、森林健康状况、生态效益等进行监测。
8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区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预警，常态化防范林业病虫害。 对苗木、木材等林业植物进行检疫复检。 制定防治方案，处理受害树木，推动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树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8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违法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乡镇街道移交等途径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批准条件取水的行为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立案。 2.组织执法人员开展调查询问，收集相关证据，如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水设备信息、取水时间和取水量等证据。 3.根据调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4.如果当事人要求听证，应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作出决定。经过上述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等；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5.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需按照决定书要求执行，如缴纳罚款等。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92	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的监督、保护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矿山企业进行巡查检查，重点检查矿山的开采是否遵循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2.在矿山开采审批环节，严格把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措施的审核，要求企业提交详细可行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3.对已运营的矿山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各项环保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对未达到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处罚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94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 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 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 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 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